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杰思"、"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481号文同意注册。《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中国金融新闻网,网址www.financialnews.com.cn)披露,并置备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本次向社会公众发行1,447.00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价格	125.80元/股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中信证券安杰思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安杰思员工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规模的1.54%,即222,575股,获配金额为27,999,935.00元。安杰思员工资管计划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保荐人中信证券另类投资子公司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投资")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跟投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3.30%,即476,947股,获配金额为59,999,932.60元。中证投资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发行前每股收益	3.29元(按照2022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2.47元(按照2022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盈率	50.95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2022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3.58倍(按每股发行价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8.79元(按照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35.12元(按照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按照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询价对象以及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并开通科创板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科创板市场投资者,但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禁止参与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182,032.60万元
发行费用(不含税)	16,931.32万元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勤华	联系电话	0571-8877 5216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	021-2026 2367

发行人: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6日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青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654号)。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长青科技",股票代码为"001324"。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有效认购倍数、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发行人所处行业、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88元/股,发行数量为3,450.00万股。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及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07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38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00%。

根据《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6,822.40457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即1,38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69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76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0.0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293151774%,申购倍数为3,411.20228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3年5月12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7,292,936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515,290,631.68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307,064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5,797,368.32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6,898,848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30,250,250.24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152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21,749.76

网下投资者获得初步配售未足额或未及时缴款的情况如下:

序号	网下投资者	配售对象名称	证券账户(深市)	初步配售股数(股)	初步获配股数(有限售期)(股)	初步获配股数(无限售期)(股)	应缴款金额(元)	实际缴款金额(元)	实际配售股数(股)	放弃认购股数(股)
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兴盛006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0199014564	674	68	606	12,725.12	0.00	0	674
2	郑琴清	郑琴清	0041295717	478	48	430	9,024.64	0.00	0	478
合计				1,152	116	1,036	21,749.76	0.00	0	1,152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股份数量为6,898,848股,其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695,297股,约占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股份数量的10.08%。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1,152股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其中116股的限售期为6个月,约占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的10.07%。本次网下发行共有695,413股的限售期为6个月,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8%,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2.02%。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本次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308,216股,包销金额为5,819,118.08元,包销股份的数量占总发行数量的比例约为0.89%。

2023年5月16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本次发行费用

内容	发行费用金额(万元,不含税)
承销及保荐费用	4,820.75
审计和验资费用	1,480.00
律师费用	840.00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93.40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95.37
合计	7,729.52

注:本次发行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包含本次发行的印花税,税基为扣除印花税前的募集资金净额,税率为0.025%。

五、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55-2383 5518、0755-2383 5519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邮箱地址:project_cqkjecm@citics.com

发行人: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88489 证券简称:三未信安 公告编号:2023-019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15日
- 除权日:2023年5月16日
- 本次上市无限售股份数量:7,904,975股
- 上市日期:2023年5月16日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新增无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

(一)权益分派方案简述: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6,952,26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29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8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3,012,522.97元,转增36,937,088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13,889,356股。

(二)股权登记日、除权日

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5月15日。
本次权益分派的除权日为:2023年5月16日。

(三)上市数量

本次上市无限售股份数量为:7,904,975股

(四)上市时间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5月16日

二、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9785937

特此公告。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3-041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309号)(以下简称"《落实函》")。上交所审核中心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发出《落实函》需公司落实相关问题并及时提交募集说明书(上会稿)。

公司将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中介机构按照《落实函》的要求,针对《落实函》提出的问题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回复,在相关文件逐项落实后及时披露募集说明书(上会稿)等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上述事项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3-040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根据本次发行项目进展,本公司按照相关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财务数据及其他变动事项更新至2022年度,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上述事项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23-038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11月8日、2022年11月2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8次临时会议及2022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和《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上述内容具体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债券发行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3)。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993号),具体批复内容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30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公司债券。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在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根据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择机发行,并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ST贵人 公告编号:临2023-032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11日、5月12日及5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股票近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11日、5月12日及5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1、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发布《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年度审计会计师对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

2、除上述情况外,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黑龙江泰富金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健康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计划自2023年5月4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票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1亿元。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2、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涉及本公司的相关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2023年4月28日、5月4日及5月5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

公司股票2023年5月8日、5月9日及5月10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

公司股票2023年5月11日、5月12日及5月15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2条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3年4月28日起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在风险警示板交易,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经营状况不会因此发生重大变化。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23-038号
证券代码:112805 证券简称:18中联01
证券代码:112927 证券简称:19中联01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佳卓集团有限公司(GOOD EXCEL GROUP LIMITED)(以下简称"佳卓集团")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本公司的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相关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佳卓集团	否	29,816,201	100.00%	0.34%	否	否	2023年5月12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止	China Merchants Bank Co., Ltd.	担保
合计	——	29,816,201	——	0.34%	——	——	——	——	——	——

2、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佳卓集团	否	29,816,201	100.00%	0.34%	2021年7月1日	2023年5月12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合计	——	29,816,201	——	0.34%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和一盛投资	682,201,864	7.86%	463,230,000	67.90%	5.34%	0	0.00%	0	0.00%
佳卓集团	29,816,201	0.34%	29,816,201	100.00%	0.34%	0	0.00%	0	0.00%
香港方盛	5,250,000	0.06%	5,250,000	100.00%	0.06%	0	0.00%	0	0.00%
上海鸿盛	28,000,000	0.32%	28,000,000	100.00%	0.32%	0	0.00%	0	0.00%
香港诚一盛	193,757,462	2.23%	193,757,462	100.00%	2.23%	0	0.00%	0	0.00%
海南融一盛	33,536,000	0.39%	0	0.00 %	0.00%	0	0.00%	0	0.00%
詹纯新	10,929,076	0.13%	0	0.00 %	0.00%	0	0.00%	8,196,807	75.00%
合计	983,490,603	11.33%	720,053,663	73.21%	8.30%	0	0.00%	8,196,807	3.11%

注:以上,长沙中联和一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和一盛投资",方盛(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简称"香港方盛",上海鸿盛致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上海鸿盛",诚一盛(香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香港诚一盛",海南融一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海南融一盛";各比例加和与合计数不一致皆因四舍五入造成。

(三)佳卓集团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其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及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六日

A股简称:中国中冶 A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临2023-026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1-4月新签合同情况简报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2023年1-4月新签合同额人民币4,213.1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8%。4月份,本公司新签单笔合同额在人民币10亿元以上的重大工程承包合同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序号	合同签订主体	项目(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1	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滇中东盟国际物流园建设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合同	29.4
2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安阳市2023年产45万吨食品级高端球墨铸管工程EPC总承包合同	26.1
3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宿州市萧县淮海西路与凤山路交叉口东北侧街区建设(开发)项目	24.3
4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宜宾市高新区智能终端厂房一期A区等建设项目	23.2
5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浙江省杭州市杭政储出(2019)41号地块住宅、商业商务及社会停车场库用房项目(二期)总承包及代建道路工程合同	21.2
6	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	昆明市滇中新区小哨国际新城DTCKG2020-002-A1、A2、A3、A5号地块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	21.0
7	中国有色工程有限公司	新疆和田稀有金属资源综合冶炼项目一期工程一阶段合同	15.7
8	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唐山东华钢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整合重组减量置换转型升级项目炼钢EPC工程合同	15.2
9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武汉市光谷大道快速化改造工程、三环线综合改造工程投资建设-移交(BT)项目合同补充协议	14.4
10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无锡XDG-2022-28号地块定销商品房开发建设项目EPC工程总承包合同	11.8
11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省城乡高效配送专项行动城市社区和村庄消费服务站项目(二标段)建设工程合同	10.8
12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福州市涵江区啤酒小镇安置房和配套路网建设项目	10.1

以上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最终数据以定期报告披露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5日

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招股意向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环宇"、"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727号文同意注册。《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及附录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披露,并置备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认真阅读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上的《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	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航天环宇
证券代码/网下申购代码	688523	网上申购代码	787523
网下申购简称	航天环宇	网上申购简称	环宇申购
所属行业名称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	所属行业代码	C37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定价方式	网下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发行前总股本(万股)	36,600.00	拟发行数量(万股)	4,088.00
预计新股发行数量(万股)	4,088.00	预计老股转让数量(万股)	0
发行后总股本(万股)	40,688.00	拟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10.05
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万股)	694.95	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万股)	2,779.85
网下每笔拟申购数量上限(万股)	1,350.00	网下每笔拟申购数量下限(万股)	100.00
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万股)	613.20	初始战略配售占拟发行数量比(%)	15.00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初始跟投股数(万股)	204.40	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管计划认购股数/金额上限(万股/万元)	408.80万股/5,740.00万元
是否有其他战略配售安排	否		
本次发行重要日期			
初步询价日及起止时间	2023年5月19日(T-3)9:30-15:00	发行公告刊登日	2023年5月23日(T-1)
网下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2023年5月24日(T日)9:30-15:00	网上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2023年5月24日(T日)9:30-11:30,13:00-15:00
网下缴款日及截止时间	2023年5月26日(T+2)16:00	网上缴款日及截止时间	2023年5月26日(T+2)日终
备注:无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			
发行人	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李嘉祥	联系电话	0731-88907600
保荐人(主承销商)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	0731-88954790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	0755-23835518、0755-23835519

发行人: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1988 证券简称:中国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3-03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或"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6月3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

本行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6月30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中国银行总行大厦、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45号院、中国香港中环金融街8号香港四季酒店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6月30日

至2023年6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A股及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批准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审议批准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审议批准2022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
4	审议批准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	审议批准聘请本行2023年度外部审计师	√
6	审议批准选举师永彦先生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	√
7	审议批准选举刘辉先生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	√
8	审议批准发行债券计划	√
9	审议批准发行资本工具	√

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2022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2022年度执行情况报告。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各议案及汇报事项的详细内容请见2023年5月15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行网站(www.boc.cn)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特别决议议案:第8、9项议案。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4、5、6、7项议案。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根据本行《公司章程》及本次股东大会情况,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无需由优先股股东审议,因此,优先股股东不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六)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请见本行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行网站(www.boc.cn)刊登的日期为2023年3月30日及4月28日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本行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根据本行《公司章程》,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百分之五十,则其已质押部分股权在股东大会上不能行使表决权。股东完成股权质押登记后,应及时向本行提供涉及质押股权的相关信息。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行股东。H股股东参会事项请参见本行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网站及本行网站发布的本次股东大会通告和通函。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988	中国银行	2023/6/21

(二)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行聘请的见证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3年6月30日8时30分至9时30分

(二)登记地点: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45号院、中国香港中环金融街8号香港四季酒店

(三)登记方式:

1、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等股权证明;委托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六、其他事项

(一)拟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请填妥及签署回执(请见附件2),并于2023年6月10日(星期六)或之前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送达本行董事会秘书部。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部
邮政编码:100818
联系人:黄子芸
电话:8610-66593455
传真:8610-66594579
电子邮件:ir@bankofchina.com

(三)本次会议出席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5日

附件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附件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6月30日召开的贵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批准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批准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批准2022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4	审议批准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审议批准聘请本行2023年度外部审计师			
6	审议批准选举师永彦先生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			
7	审议批准选举刘辉先生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			
8	审议批准发行债券计划			
9	审议批准发行资本工具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股东代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1、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本回执在填妥及签署后于2023年6月10日(星期六)或之前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送达本行董事会秘书部。

3、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填写"发言意向及要点"栏,并注明所需时间。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行按登记顺序安排,本行不能保证在本回执上表明发言意向和要点的股东均有机会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